

附件 1

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表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划定	德阳市	中江县	黄鹿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黄鹿水厂取水口： 东经 104°42'4.59"， 北纬 31°14'30.78"。 黄鹿第二水厂取水口： 东经 104°42'17.73"， 北纬 31°14'4.69"。	分别以两个取水口为中心，水库正常水位线（505.00 米）以下，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全部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505.00 米）以上，以流域分水岭为界，沿水库坝顶道路的区域以水库临库侧为界的陆域范围。	黄鹿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外的全部水域，以及人民渠补水渠道自入库口上溯 3000 米（其中 600 米为渡槽）的渠堤内的全部水域；水库流域分水岭以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全部陆域，以及入库渠道自入库口上溯至永久桥段，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右岸纵深至建黄路临渠侧，永久桥至二级保护区上边界段右岸纵深至村道临路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左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其中填方明渠段以渠堤临路侧为界的全部陆域范围。	人民渠补水渠道自二级保护区水域上边界上溯至新盛镇金龙村三组李家湾桥段渠堤内的全部水域，准保护区水域边界右岸纵深至村道临路侧，左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其中填方明渠段以渠堤临路侧为界的全部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2	划定	广安市		渠江油房溪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6°39'09" 北纬 30°30'55"	取水口下游 140 米支沟汇入口上游侧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航道外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2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航道外的水域范围。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10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上溯 8140 米,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下除一级、二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上边界上溯 5000 米, 准保护区水域边界沿两岸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3	划定	阿坝州	汶川县	七盘沟三王庙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3°34'21.10" 北纬 31°26'2.16"	取水口坝址向上游延伸至 3# 拦石坝下游侧处(约 1000 米), 多年平均水位线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河道多年平均水位线向两岸纵深至流域分水岭的全部陆域范围。	取水口坝址以上集水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全部水域、陆域范围。	

序号	保护区划定、调整	市(州)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4	调整	凉山州	宁南县	龙洞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东经 102°34'0.03" 北纬 27°12'49.22"	取水口下游 100 米沿取水口西南侧干沟轴线延伸 1100 米, 两侧纵深至地表分水岭的范围。		以大莽地(东经 102°33'50.50", 北纬 27°7'31.64")、沙沟坪(东经 102°34'52.41", 北纬 27°8'6.67")、笋子棚(东经 102°33'15.76", 北纬 27°8'16.71")、杨老史村(东经 102°32'46.07", 北纬 27°9'31.43")、大窝子(东经 102°32'48.95", 北纬 27°10'51.96")、方家坪子(东经 102°33'42.41", 北纬 27°12'16.48")、龙洞河村(东经 102°34'14.27", 北纬 27°12'52.39")之间连线、龙洞河汇入新建河汇口(东经 102°31'15.10", 北纬 27°11'50.51")与瓜达沟汇入龙洞河汇口(东经 102°34'10.84", 北纬 27°13'3.33")之间连线与龙洞河右岸水域边界、笋子棚沟左岸水域边界所围成的除一级保护区外的范围。

附件 2

撤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请示文号	水源地名称
1	攀枝花市	东区	攀府〔2022〕33号	金沙江高粱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宜宾市	叙州区	宜府〔2023〕5号	华咀取水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	巴中市	通江县	巴府〔2022〕73号	通江县小通江河沉渡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